



**四川技能大赛——广元市第九届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茶产业职业技能竞赛  
茶树种植项目**

**技术文件**

2022年8月

# 目 录

<b>1 竞赛标准</b> .....	1
<b>2 竞赛内容</b> .....	1
2.1 竞赛时间.....	1
2.2 竞赛内容.....	1
2.3 竞赛要求.....	1
<b>3 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</b> .....	1
3.1 竞赛场地.....	1
3.2 设备及器具清单.....	1
3.3 茶树种苗.....	2
3.4 设置准备区.....	2
3.5 其他区域.....	2
<b>4 竞赛评判标准</b> .....	2
4.1 竞赛原则.....	2
4.2 评分依据.....	2
<b>5 成绩评定</b> .....	3
<b>6 参考文件</b> .....	3

## 1. 竞赛标准

本技术文件根据《茶叶种植与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》的技能内容，适当增加新技能、新工艺，并结合广元市茶树种植行业实际情况制定。

## 2. 竞赛内容

本项目参赛以单人操作的方式进行。

2.1 竞赛时间：90分钟。

2.2 竞赛内容：栽植200株茶苗并进行第一次定型修剪（定植修剪）。

### 2.3 竞赛要求

2.3.1 栽植要求：双行双株错窝栽植（划定的种植线两边分别种植一行），列距 $30\text{cm}\pm 2\text{cm}$ ，窝距 $33\text{cm}\pm 2\text{cm}$ ，相邻三窝茶树呈等边三角形，茶树根系自然舒展，覆土紧实，填土至茶苗根颈以上 $2\text{cm}\sim 3\text{cm}$ 处。

2.3.2 定型修剪要求：离地 $12\text{cm}\sim 15\text{cm}$ 高剪去主干枝叶，保留3张以上叶片，剪口平整。

## 3. 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

### 3.1 竞赛场地

要求竞赛场地长度超过20m，已完成开垦、整地、开沟施底肥、平整地面和放线等工作，竞赛场地标明场地名称与工号（按照划定的种植线进行编号）。

### 3.2 设备及器具清单

表1 竞赛使用设备及器具清单

种类	设备名称	规格要求（参考）	数量
计时工具	计时器	可计时到秒	1个
测量工具	皮尺	20米以上	1个
	刻度尺	50cm	5把
标识、标牌	工号牌	比赛场地工号牌，要求高度1m、清晰显眼	1套（1-30号）
		参赛选手工号牌，粘贴在选手背上	1套（1-30号）
农用工具	锄头	柄长60cm左右，锄具长：25cm左右，宽：6cm左右	5-10把备用
	修枝剪	全长20cm左右，剪口长10cm左右	5-10把备用

表2 选手自备设备及器具清单

种类	设备名称	规格要求(参考)	数量
农用工具	锄头	柄长60cm左右, 锄具长: 25cm左右, 宽: 6cm左右。	1
	修枝剪	全长20cm左右, 剪口长10cm左右	1

**3.3 茶树种苗** 赛前为每位参赛选手准备中黄1号茶苗200株(精确), 国家I级苗质量标准, 苗龄: 一足龄, 苗高 $\geqslant$ 30cm, 茎粗 $\geqslant$ 3mm, 侧根数 $\geqslant$ 3, 品种纯度100%, 大小基本一致。

#### 3.4 设置准备区

**3.4.1** 设选手抽签检录区域

**3.4.2** 设选手候赛区域

**3.5 其他区域:** 在指定场地, 设观摩区、休息区、统计及监督室等区域。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全面开放, 欢迎各界人员沿指定路线、在指定区域内到现场观赛。

### 4 竞赛评判标准

**4.1 竞赛原则:**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4.2 评分依据:** 本次竞赛技能由裁判对参赛选手进行现场评分, 采用百分制, 评分项目、考核要求及要点如下:

表3 项目评分依据

项目	分值	要求及要点
栽植效率	30	完成栽植及定型修剪比赛时间长短。
栽植过程	30	栽植整个过程的挖种植穴、放茶苗、覆土、提苗、压实根际土壤、填土至茶苗根颈以上2cm~3cm处的动作熟练、操作规范。
窝距、列距	10	窝距33cm $\pm$ 2cm; 列距30cm $\pm$ 2cm。
整齐度	10	栽植后两行茶苗与原划定的种植线保持平行。
定型修剪	20	离地12cm~15cm高剪去主干枝叶, 保留3张以上叶片, 剪口平整。
合计		100

## **5 成绩评定**

5.1 竞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，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以茶苗栽植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，若茶苗栽植得分也相同，则以栽植效率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。

5.2 在竞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、扰乱赛场秩序、舞弊等不文明行为，由裁判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，竞赛成绩记 0 分。

### **5.3 申诉与仲裁**

5.3.1 参赛选手对有失公正的检查、评判，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有序地提出申诉。

5.3.2 选手重大申诉均须在赛后 2 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专家组提出。专家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，并在 2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。

5.3.3 裁判组现场裁决时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按弃权处理，如还有不服，赛后 2 小时内书面向专家组申诉。专家组 2 小时内作出答复，对专家组意见不服的，自接到专家组意见 2 小时内书面向竞赛仲裁委员会申诉，竞赛仲裁委员会 4 小时内做出裁决。

5.3.4 竞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## **6. 参考文件**

6.1《茶叶种植与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》。

6.2《茶树栽培学》（第五版），中国农业出版社。

6.3 GB 11767- 2003 《茶树种苗》。